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 20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貿中心 38 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21 港仙。
3.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遲京濤先生為董事。
5. 重選柳丁女士為董事。
6. 重選 Mr. Stephen Edward Clark (祈立德先生) 為董事。
7. 重選李鴻鈞先生為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下年度的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的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在下文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1項決議案所獲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該通函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a) 段的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c)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2.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授予的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2011年4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1年6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任何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遼京濤先生、樂秀菊女士、麥志榮先生及張振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